

# 升降柱安装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35732025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航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航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航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航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5]7264号,ksbj[2025]7508号,ksbj[2025]455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次	56400.00	56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6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陆仟肆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5]7264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0	8444.2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2	ksbj[2025]455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7955.7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3	ksbj[2025]7508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0	3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叶城县人民法院升降柱安装项目工程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叶城县人民法院升降柱安装项目

二、 工程地点: 叶城县人民法院

三、 工程内容: 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)

四、 承包方式: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包工包料 方式

五、 施工日期: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日;工期:3日历天。

六、 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:

- 1、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- 2、 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组织施工。

七、 合同价款、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:

- (1) 合同价共计人民币:56400元(大写:伍万陆仟肆佰元);合同价格包括材料、 人员及其它税费等。
- (2) 付款方式: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、 质保期为两年。

八、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、 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;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, 乙方应按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。
- 2、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、 方案和进度计划。
- 3、 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, 验收不合格的,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。
- 4、 施工管理过程中甲方代表负责现场施工过程中相关协调事宜。
- 5、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, 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推要求的合格产品, 并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, 双方对所供应的材料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, 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负责保管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 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6、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, 部分材料甲供。
- 7、 甲方需在乙方工程完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
九、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- 2、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选定的材料组织施工, 乙方未按甲方选定的材料组织施工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和返工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予顺延。
- 3、 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予顺延。
- 4、 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, 乙方如挪用, 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。
- 5、 乙方提供的材料、 设备, 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、 规格、 型号、 等级、 质量、 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, 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、 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- 6、 工程未验收之前, 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,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, 丢失, 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。
- 7、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、 防火、 防盗、 清洁卫生, 文明施工。
- 8、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缴纳以及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。
- 9、 乙方须接受本工程甲方代表监督管理。
- 10、 如出现安全事故, 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费用, 甲方不予负责。

十、 验收

- 1、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、 行业有关标准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竣工资料为依据。
- 2、 乙方确保本工程质量符合方案要求。
- 3、 工程竣工后,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, 质量不符合要求时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, 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予顺延。

十一、 质量保证

- 1、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
- 2、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发生的问题,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, 其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用于处理本工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十二、 违约责任

- 1、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时，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其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2、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施工过程中无故拖延工期，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- 3、 甲方未按约定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%的滞纳金。
- 4、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，要求提供材料，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、误工的实际损失。

## 十三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## 十四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如确需更改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## 十五、 其它

- 1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叶城县新城中路0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263135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叶城金果镇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511010400044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